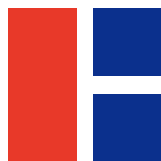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O GROUP LIMITED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0)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變更

本公佈乃由揚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宏睿」)通知，於2021年8月9日，宏睿與蔡朝暉先生(「蔡先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宏睿同意以每股股份0.55港元的價格在場外出售而蔡先生同意購買本公司60,0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6.84%)(「股份轉讓」)。

宏睿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Leong Yeng Kit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緊接股份轉讓前，宏睿持有99,093,7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29%)，而蔡先生持有83,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47%)。

* 僅供識別

緊隨股份轉讓後，宏睿持有39,093,79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6%)，而蔡先生持有143,0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30%)。待宏睿與蔡先生之間的股份轉讓完成後，宏睿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蔡先生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1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Lee Pei Ling女士及李昌源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an Cheng Khuan先生、Yvonne Low Win Kum女士及趙敬仁先生。